

副本

# 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

聯絡人：總幹事 謝松甫

電 話：(02) 25055819 傳真：(02) 25052821

受文者：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儀旋字第 105012 號

附件：本公會 105.03.24 傳真（會員收受）文件及網頁畫面各 1 份

主旨：貴處辦理第一、二殯儀館及辛亥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外包作業及春節期間殯葬設施嚴重不敷使用所引起發不良效應，非但疏漏百出、魯莽草率、未思改進之道，進而意圖推諉卸責，本會深感遺憾，特以此函為市民請命，敦請貴處針對未解決或無法解決之缺失，儘速邀請本會參與舉辦檢討會或跨局、處之協調會，以維護政府之威信及確保市民應有之權益，請 查照。

說明：

- 一、貴處 105 年 3 月 22 日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530348300 號開會通知單函請本會協助轉告本會會員參加貴處 105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 時舉辦之停車場業務卡申請及使用說明會乙節，本會於 3 月 24 日上午 11 時收到該通知書立即傳真全體會員，並於本會網頁及業者 LINE 公共論壇組群揭露此一訊息，合先敘明。
- 二、關於上揭說明會，本會與會之理、監事及多數相關業者當場提出若干疑義，貴處理應事先做好完善之規畫並與本會業者提早溝通後再訂定詳細作業辦法，而非匆忙行事、含糊不清，僅責請得標廠商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就其與貴處所定契約內容宣

告，要大家為此一說明會「背書」；從說明會之後及至4月1日止所發生之所有事件觀察，顯示貴處對於整個作業處理過程雜亂無章，放任歐特儀禮公司自行處理，而未加以監督，或者說應當給予該公司適當之協助而未給予，有行政上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故意或過失，引發本會業者在申請業務卡或辦理月租之契約時，不得其門而入，令人不知所措，業者不安之情緒四處漫延；由於4月1日起便以新遊戲規則辦理停車業務，在時間上顯然過於倉促；事實上，開會當時整個作業規則之訊息也並未充分揭露，業務卡申請作業之平台亦未建置完成，如此驟然宣布，在慌亂中實施，便有本會業者在開會當時表示，這不就是擺著明「趕鴨子上架」？3月31日本會收到業者抱怨，找歐特儀公司索取業務卡契約申請書，竟然空手而回，白跑一趟，本會得知消息立即派員至一館大門詢問歐特儀承辦人員，該員則表示他也很無奈，有業者一來就要50份申請書，不能不全部提供給他，公司還在趕印契約申請書當中，請本會業者再耐心等待一下，渠等已忙到兩天未眠之境地。

三、貴處所管理之停車場乃「殯葬管理條例」所定「殯葬設施」之一，而貴處究竟「管」了何事？又「理」了何事？是否認為外包出去就可以規避一切責任？等到發現業者怨聲四起，事態嚴重，又企圖把這「燙手山芋」丟給本會？究竟係存何心態，令人費解？本案從發包採購、決標、簽約，整個流程、訊息是否有完整揭露予

社會大眾知曉？是否「黑箱作業」？為何臺北市政府「府前廣場」夜間月租費僅 1,000 元，是根據何種標準程序所訂定？而貴處又是經過何種程序來訂停車費率？貴處在說明會上隻字未提，為何收受歐特儀公司之權利金較前業者為高？為何不採合理標？既然提高停車費率，使用者付費也無可厚非，但，服務水準是否也應該相對提高才算合理？上揭所敘種種疏失，是否為應有的服務水準？貴處所訂定所有管理辦法均與本會業者息息相關，竟然不通知本會參與或者隨便開個沒有結果的會議，而在訂定以後亦未將所有辦法細節告知本會，如此這般漠視本會之存在，這不是「顛預」是什麼？前揭作業上的慌亂，不是「無能」是什麼？或者把本會業者當作「次等公民」耍弄？

- 四、政府之存在乃在為民服務，本公會之存在亦在於政府與殯葬業者間居於協調之角色，貴處之行政措施對於業者之利害有重大影響之際，應先通知本會或召開公聽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政府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殯葬業是特殊行業，不容兒戲，不論公部門或私人公司都應以絕對恭謹的態度來從事自己份內的業務；貴處乃本業之主管機關，更應化身為「菩薩」，以「臨深履薄」、「尋聲救苦」的態度，度化眾生，如果認為這是難得的榮耀與事業，一刻都不會鬆懈、怠惰，隨時也都會思考，萬一那天發生重大天災或人禍時，該如何

因應，妥適安排，隨時都想著有那些地方沒做好或者那裡可以做得更好，想方設法解決問題並且「劍及履及」為蒼生謀福祉，這是「一生懸命」的事業，如果做不好、做不到，當思「急流勇退」，如果做不到、做不好又不願走，便是在「造業」。

五、本會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參與貴處 105 年第一次座談會時便已預先告知，貴處在若干行政處分與作業已有所疏失；倘若施政不當又不知反思改進，對於市民而言，在道德上所犯之罪，比刑法上「貪污」之罪更為嚴重；依本會紀錄追蹤發現，從春節期間到 3 月 14 日座談會乃至 4 月 1 日為止，本會一再收到業者抱怨，辦理大體進館後沒有冰櫃可以存放，其間不當收取規費只是「枝尾末節」，治喪家屬在哀傷期間，面對親人的生離死別，若干不滿情緒只是暫時被貴處「掩埋」，但是，什麼時候這滴水會「穿石」，不得而知，但總有一天，不是嗎？在上揭期間，也發生大體進館，別說冰櫃，就連安置的棺車或者推車都要業者自備，當時本會范理事長得知此一情況，緊急召集相關業者提供私人棺車予需要之業者，無形中為貴處化解災難性的後遺症，姑且不論此一事件，貴處有無觸犯形而下之「公務人員服務法」等相關罪責，貴處在上揭停車場外包作業狀況連連之下，竟然於 105 年 4 月 1 日以公務電話責問本會范理事長未及時傳達貴處辦理停車場業務卡「趕鴨子上架、背黑鍋」說明會之訊息予本會業者；事前既不及時而有效與本會溝通、協調，漠視本會之「存在」在先，等到業者怨

聲四起時，竟然想要以此手段「推諉卸責」在後，貴處如此蠻橫作法，本會深表遺憾；是可忍，孰不可忍？眼前貴處如此慌亂演出，實在令人噴飯，如何可能讓人民期待未來在重大事故發生時，貴處有能力妥善處理？

六、本會刻正積極蒐集貴處不當行政處分實體證據，倘若貴處依然我行我素，「滴水穿石」之日未遠；倘貴處依旨揭要求主動辦理並邀請本會列席參與檢討，願意誠懇改善與本會良性溝通與互動，尊重本會建議，還本會應有之公道，自屬良善之舉，不應懲罰，孰能無過？反之，本公會將從此關閉與貴處協商之門，所餘僅抗爭之途。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長辦公室、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本會理監事會、臺北市議會、應曉薇議員辦公室、林國成議員辦公室、葉林傳議員辦公室、林亭君議員辦公室、王閔生議員辦公室、厲耿桂芳議員辦公室、陳錦祥議員辦公室、李新議員辦公室、周柏雅議員辦公室

理事長 范凱旋

出席者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開會通知單

10484  
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188號2樓

受文者：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05303483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第一、二殯儀館及辛亥路高架橋下停車場業務卡申請及  
使用方式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1時0分

開會地點：本處大會議室 (台北市大安区辛亥路二段 222 號 2樓)

主持人：黃處長雯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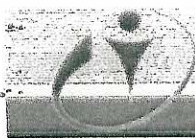
聯絡人及電話：劉瑞隆(課員) 02-87329757

出席者：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第一殯儀館、第二殯儀館  
副本：  
備註：

- 一、請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
- 二、說明會議程如下：
  - (一)業務卡說明
  - (二)意見交流
  - (三)散會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最新訊息

您現在位置》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_最新訊息

- ▶2016-03-29 [105年度殯葬服務業評鑑實施計畫](#)
- ▶2016-03-28 [105年第1次定期座談會會議記錄-2](#)
- ▶2016-03-28 [自4月1日起使用新版殯葬設施使用申請管理辦法](#)
- ▶2016-03-24 [105年3月28日停車場業務說明會](#)
- ▶2016-03-23 [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維護管理辦法應在4月5日完成報備](#)
- ▶2016-03-23 [第一及二殯儀館化妝室入殯自3月18日委由廠商辦理](#)
- ▶2016-03-15 [檢送台內民字第1040440487號函達反殯葬管理條例](#)
- ▶2016-03-14 [105年3月聯合餐祭加場](#)
- ▶2016-03-11 [桃園IC晶片卡自105年4月1日起啟用](#)
- ▶2016-03-10 [尊重治喪之大禮禁止於殯儀館化妝室拍照或攝錄影](#)
- ▶2016-03-07 [第一屆生命關懷與殯葬學術研討會](#)
- ▶2016-02-18 [聯合餐祭2月28日於懷恩廳加辦2場附程序表](#)
- ▶2016-02-17 [105.2.22聯合餐祭加場](#)
- ▶2016-02-17 [禮廳及火化場取消228休場](#)
- ▶2016-01-29 [慈民招標作業](#)
- ▶2016-01-28 [105年度乙級術科術訓班](#)
- ▶2016-01-25 [105年春節期間殯葬設施受理情形](#)
- ▶2016-01-19 [105年度春節進館規畫表](#)
- ▶2016-01-11 [二館懷恩廳前清路擴減](#)
- ▶2016-01-04 [轉知備福部函](#)

[更多最新訊息.....](#)

105年第一梯次乙級技術士檢定-參考答案,由本會聘任殯葬專業講師解答,105年第一梯次喪禮服務檢定

2016-03-24 105年3月28日停車場業務說明會

主旨：105年3月28日停車場業務說明會

公告日期：2016-03-24

公告內容：

附件：1458820509.pdf

[更多最新消息](#)

[訊息修改](#)